

附表 1

嘉義市東區里集會所使用申請書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茲申請借用 里集會所，並願意遵守 嘉義市東區各里集會所維護管理要點 之各項規定，請惠予核准使用。			
使用場所名稱	里集會所		
使用範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樓層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月 日 時 分止，計 小 時 ※長期租借請註明固定每週星期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	
申請單位			
負責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活動內容/事由		使用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借(請填寫場地使用費)
場地使用費	共計新臺幣 元整(含保證金)		
申請人	姓名： 簽章 身分證字號： 住址： 市 區 里 街/路 巷 弄 號 樓 住宅電話： 手機：		
使用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使用日期時段，除停電、停水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外，申請人非經同意不能更改或延期，並要求退還場地使用費等費用，每次使用過後應清潔並恢復原狀。 用途如涉及不法或妨害公序良俗，不得繼續使用。 使用場地及器材設備如有損壞，行為人如不願賠償，則需由申請人負賠償責任。 嘉義市政府、本所及里辦公處等，辦理各項活動或會議時有優先使用權。 申請人使用里集會所同意遵守「嘉義市東區各里集會所維護管理要點」之規定，絕無異議。 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依據「嘉義市里集會所及里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」收費。 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備註	

承辦人：

課長：

秘書：

區長：